

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630吨维生素ADE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9日，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西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西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变更为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吉安市国家级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中心坐标为N27°1'24.58"、E114°57'16.33"，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征用地，原有厂区占地面积45810平方米。根据勘察项目东厂界为拓展大道，南厂界为吉安惠安钢化厂，西厂界为空地，北厂界为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方向600m的行山社区。本次验收为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630吨维生素ADE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期），年产2030吨维生素D系列产品。

原江西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22日委托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630吨维生素ADE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报告于2019年11月26日通过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井开区环字〔2019〕51号。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8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0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6.06%。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环评设计年生产 4630 吨维生素 ADE 系列产品，新建 104、105 车间、201、202 仓库，实际年生产 2030 吨维生素 D 系列产品，未新建 104、105 车间、201、202 仓库，未进行 β -胡萝卜素、斑蝥黄素、虾青素、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E 结晶及微粒生产；环评中 101、102 车间废气为管道收集经“冷凝回收+酸碱喷淋+水汽分离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排气筒（2 套）进行处理，实际 101、102 车间废气由管道统一收集后，合并至洗涤塔+填料塔 A+填料塔 B+水汽分离器+光催化反应剂+活性炭吸附器+引风机+15m 排气管排放；环评中总投资、环保投资与实际不一样，本次验收报告为项目一期验收。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依托江西宇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铁碳微电解+芬顿+混凝池+沉淀池+厌氧水解池+水解沉淀池+二级好氧池+MBR 池处理后（“规模为 $600\text{m}^3/\text{d}$ ”）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车间废气由管道统一收集后，合并至洗涤塔+填料塔 A+填料塔 B+水汽分离器+光催化反应剂+活性炭吸附器+15m 排气管排放。废气排放达到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 1101.3-2019）中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 1101.3-2019）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一次性用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工艺废液、蒸馏残渣、滤渣、包装废料和废活性炭，委托吉安创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出口废水中pH平均为7.06、SS浓度平均值为8mg/L、COD_{Cr}浓度平均值为73mg/L、BOD₅浓度平均值为22.8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0.616mg/L，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醇平均浓度为3.8mg/m³、VOCs平均浓度为4.98mg/m³。经监测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醇、VOCs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 1101.3-2019）中表1标准限值。即甲醇≤30mg/m³、VOCs≤100mg/m³。无组织排放的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761mg/m³、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448mg/m³，经监测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 1101.3-2019）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VOCs≤2.0mg/m³。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1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报告可知，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补充厂区地下水监测；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补充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测。
- 2、按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3、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库和污水管网的建设。
- 4、进一步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禁擅自闲置和停用环保治理设施，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和记录台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9日

